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乡字第 64042320250000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隆德县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5年06月12日



建设单位(个人)	隆德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建设项目名称	固原市隆德县南凤山烈士陵园纪念碑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位置	隆德县城关镇南河社区
建设规模	用地性质：广场用地，用地面积15031平方米，纪念广场8020平方米，纪念碑1座，漫水桥1座，英明墙70米，牌坊1座等其他附属工程。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件：电子监管号：6404232025XG0001517，申请表，关于固原市隆德县南凤山烈士陵园纪念碑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隆发改审[2024]315号），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附规划设计条件（隆规条〔2025〕05号）），居委会签署意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勘测定界报告，效果图，总平面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有关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依法应当取得本证，但未取得本证或违反本证规定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